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0453号

原告：李盛，男，1964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晋红兵，安徽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临薇，安徽锦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王业菊，女，196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贺家斌（系王业菊丈夫），男，196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合肥贺鹏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鹏，总经理。

原告李盛与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合肥贺鹏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贺鹏鞋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盛的委托代理人晋红兵、李临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业菊、贺家斌、贺鹏鞋业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盛诉称：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于2011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双方在“借条”中约定，被告向原告每月支付利息2.5%。被告二和被告三分别在“借条”中签字、盖章为共同借款人。之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借款，被告置之不理。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三被告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利息人民币40000元（暂计算到2013年12月22日，其余按月息2.5%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合计2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王业菊、贺家斌、贺鹏鞋业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王业菊同贺家斌系夫妻关系。王业菊系贺鹏鞋业的股东。2011年6月22日，王业菊向李盛出具了一张借条，言明借到李盛现金人民币20万元整，月利息2.5%。贺家斌、贺鹏鞋业在借款人一栏签章确认。当日，李盛通过银行向王业菊账户转款20万元。2013年12月5日，李盛以王业菊、贺家斌、贺鹏鞋业欠其借款20万元未还为由诉讼来院。本案审理中，李盛认可被告按照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利息至2012年12月31日。

以上事实，有借条、银行凭证、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以及到庭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原告李盛主张王业菊欠其借款20万元未还，已提供金额20万元的借条及银行凭证予以证明，贺家斌、贺鹏鞋业均在借条上的借款人处签章确认，应为共同借款人，王业菊、贺家斌、贺鹏鞋业对此既未进行抗辩，也未提供证据反驳，本院对李盛主张三被告欠其借款20万元的事实依法予以认定。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王业菊、贺家斌、贺鹏鞋业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双方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5%，但按该标准计算，则明显过高，本院酌情调整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因原告认可被告向其付息至2012年12月31日，故被告应2013年1月1日起，以所欠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

被告王业菊、贺家斌、贺鹏鞋业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合肥贺鹏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李盛借款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驳回原告李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00元，由原告李盛承担200元，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合肥贺鹏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47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业菊、贺家斌、合肥贺鹏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翟安宁

审　判　员　　孙　睿

人民陪审员　　席俊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程艳艳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6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